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 2020 年 04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秉承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通过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同意公司编制的《2019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过程、各个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公司《2019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状况和各项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二、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意见

经核查，2019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们同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三、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现金分红政策和现金分红要求，综合考虑了行业特点、公司发展阶段、盈利水平、资金需求和公司目前实际经营状况，体现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公司资产现状。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允地反映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我们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五、关于 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的意见

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确立薪酬标准、实行考核与奖励，可以有效地激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提高其工作积极性、主动性，符合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的客观要求。

六、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工作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公正，具备继续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能力和要求；我们同意继续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的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属于正常经营范围的需要，定价政策上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自愿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八、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制定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九、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意见

经审查，陈芳女士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公司本次副总经理的提名、审议、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聘任陈芳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淼洪

潘惠强

潘增祥

2020年04月16日